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1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本公司202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19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44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2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等。毕马威华振 2019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于 2018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地方证监局给予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次，相应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从业人员 7 人次。除此以外，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主要项目组成员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合伙人杨洁，2008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洁 1998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洁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刘许友，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刘许友 200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刘许友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9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瓴，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瓴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22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8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28 万元，其他鉴证及相关服务收费人民币 10 万元。2021 年度的审计收费将参考拟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 2020 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在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

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核查，毕马威华振具备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拥有为公司提供专业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续聘其为 2021 年度审计师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及提高工作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师，授权管理层按照成本控制的原则与其协商 2021 年度审计及相关服务费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